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與法官學院、法務部檢察司共同合辦

第一屆金融業務及法務研習會

新聞稿

銀行公會李理事長紀珠上任後，認為法律是金融、經濟活動順利運作的基石，但不同領域間要互相理解，十分不容易，且不同領域的從業者對於金融事務某些重要議題可能有不同的思維與認知，再加上金融業是非常動態性的產業，金融環境及創新發展相當迅速，因此李理事長希望舉辦一個跨領域的研習會，結合法官、檢察官、金管會及金融業者共同參與研習，除提供金融創新技術之相關資訊給司法人員，最重要的是希望雙方能夠針對一些金融及法律跨領域的議題，互相交換意見，也希望透過小組討論的方式進行腦力激盪，降低雙方對於金融業務之監理、風險控管等方面的認知落差。而金融業與司法界的跨界合作，對於雙方而言也是「WIN-WIN」的雙贏策略。

銀行公會在李理事長的指示下，即於今年舉辦了第一屆的「金融業務及法務研習會」，由銀行公會與法官學院、法務部檢察司共同主辦，邀請法官、檢察官、金管會銀行局代表、金融業者代表約 100 人共同參與研習交流，將於 7 月 16 日至 17 日與 7 月 27 日至 28 日舉行兩個梯次兩天一夜的活動。銀行公會希望未來能

夠繼續舉辦，並且能夠擴大規模，邀請金管會官員及更多銀行業者參與，此也獲得司法院及法務部之認同。

法官學院呂太郎院長致歡迎詞時表示，非常歡迎第一次與銀行公會及法務部共同舉辦研習會，也非常感謝銀行公會願意規劃這樣結合法官、檢察官、金融監管機關及業者的研討會，提供跨領域的從業人員交流的平台，立意良好，並期望本次合作能為日後擴大舉辦奠定良好的基礎。

法務部陳次長明堂也在百忙之中特別接受李理事長邀請蒞臨致詞，陳次長於致詞時也表示，希望司法人員勇於任事，在合法的範圍內不要害怕圖利他人；此外，金融創新非常快速，希望司法同仁均能夠虛心學習，且應興利與防弊並重，主動瞭解各行各業的最新發展及實務做法，才能防止誤判、錯判。陳次長也感謝李理事長促成本次活動，讓司法人員對金融創新發展有進一步瞭解，並與銀行業者有雙向溝通交流的機會，希望未來能夠擴大舉辦。